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CALVIN SEAN PANG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　　陳偉仁律師
　　陳靖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4萬45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萬6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